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IR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3)

海外市場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規定而發表。

附件為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刊發之

-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1) 第六屆監事會第二次會議決議公告
 - (2) 第六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決議公告
 - (3) 2021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4) 內部控制審計報告
 - (5) 2021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 (6) 董事會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監督委員會)2021年度履職報告
 - (7) 獨立董事關於第六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有關事項的獨立意見
 - (8) 關於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資金佔用情況的專項說明
 - (9) 關於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公告
 - (10) 中國航空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風險持續評估報告
 - (11) 2021年度涉及財務公司關聯交易的存貸款等金融業務的專項說明
 - (12)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扣除情況專項說明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黃斌 禰浩賢

中國北京，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宋志勇先生、馬崇賢先生、馮剛先生、賀以禮先生、李福申先生*、禾雲先生*、徐俊新先生*及譚允芝女士*。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 14:00 在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天柱路 30 号国航总部大楼 C713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本次会议由何超凡先生主持，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 2021 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批准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会计准则分别编制的 2021 年度报告（含财务报告）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2021 年度持续关联交易独立鉴证报告》和《2021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说明》。

监事会认为，财务报告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监管机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

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中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会计准则分别编制的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1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未达到分红条件，公司拟不提取盈余公积，不进行利润分配，该分红安排不违反相关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决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关于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批准公司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四）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批准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北京，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和资料已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上午 11:00 在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天柱路 30 号国航总部大楼 C713 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宋志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 2021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批准 2021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二）关于 2021 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批准公司分别按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会计准则分别编制的 2021 年度报告（含财务报告）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2021 年度持续关连交易的独立鉴证报告》和《2021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专项说明》。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1 年度报告（含财务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决议案中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会计准则分别编制的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1 年度未达到分红条件，公司拟不提取盈余公积，不进行利润分配。

本决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关于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批准公司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五）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批准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六）关于 2021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 2022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批准公司 2021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 2022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七）关于聘任郭丽娜女士为公司审计部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聘任郭丽娜女士为公司审计部总经理。

（八）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国际和国内审计师及内控审计师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续聘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公司 2022 年度国际审计师、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国内审计师和内控审计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确定前述审计师的年度具体费用。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决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关于中国航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批准公司出具的《关于中国航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十）关于提议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并由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筹备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北京，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1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各分公司、各事业管理单位、各管理支持部门、各办事机构和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投资企业。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为公司已建立的关键业务领域内控流程和规章制度配套流程，包括报表和财税管理、资金管理、采购管理、服务外包、资产管理、销售管理、存货管理等业务流程；对 Oracle 系统、OMIS 系统、客运结算系统、数据仓库系统、离港系统、HFM 合并财务报告系统、薪酬系统、常旅客系统等 8 个主要信息系统执行了一般控制测试和应用控制测试；对租用的、与财务报表相关度较高的国内客运结算系统、国际客运结算系统、离港系统等，聘请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实施信息系统内部控制审计，并出具了 ISAE3402 审计报告。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三重一大”决策流程、资金管理、采购管理、服务外包、资产管理、收入管理、信息系统用户权限管理。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结合公司自身的经营模式、行业特点、风险偏好、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在充分考虑公司内部控制现状和2020年内部控制评价结果的情况下，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分值在 7 至 9 分区间内。 当发生以下情况时，直接认定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1）进行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在内部控制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2）由于会计报表及其附注存在重大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审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报告； （3）财务报告审计师出具重大审计调整。	分值在 4 至 6 分区间内。	分值在 1 至 3 分区间内。

说明：

公司结合日常审计和监督工作结果，从不能防止或发现错误的合理可能性和潜在问题的影响程度，结合已识别的补偿性控制，以缺陷量化分值作为判断每个内部控制缺陷级别的量化标准。缺陷量化分值=风险控制要素×影响程度×补偿有效性分值。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指一个或多个一般缺陷的组合，可能严重影响整体控制的有效性，进而导致公司无法及时防范或发现严重偏离整体控制目标的情况。

重要缺陷	指一个或多个一般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依然存在导致公司无法及时防范或发现偏离整体控制目标的重大可能。
一般缺陷	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对整体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较低，可以通过其他有效控制，或管理层采取及时行动来规避或降低一般缺陷对控制目标的影响。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分值在 7 至 9 分区间内。 发生以下情况，直接认定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1）发生由于公司内部控制缺陷导致的重大飞行安全事故，致旅客或本公司员工死亡； （2）信息系统受到重大威胁导致生产系统瘫痪，补偿措施失效，导致无法进行正常生产运营； （3）公司高管层发生舞弊行为； （4）公司经营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分值在 4 至 6 分区间内。	分值在 1 至 3 分区间内。

说明：

公司结合日常审计和监督工作结果，从不能防止或发现错误的合理可能性和潜在问题的影响程度，结合已识别的补偿性控制，以缺陷量化分值作为判断每个内部控制缺陷级别的量化标准。缺陷量化分值=风险控制要素×影响程度×补偿有效性分值。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指一个或多个一般缺陷的组合，可能严重影响整体控制的有效性，进而导致公司无法及时防范或发现严重偏离整体控制目标的情况。
重要缺陷	指一个或多个一般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依然存在导致公司无法及时防范或发现偏离整体控制目标的重大可能。
一般缺陷	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对整体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较低，可以通过其他有效控制，或管理层采取及时行动来规避或降低一般缺陷对控制目标的影响。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对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发现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一般缺陷进行了积极整改，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业务流程和内部控制。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对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发现的与非财务报告相关的一般缺陷进行了积极整改，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业务流程和内部控制。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宋志勇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0日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专项审计报告



防伪编码: 31000012202275166P

被审计单位名称: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内容: 内控审计

报告文号: 德师报(审)字(22)第S00071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郭静

注册会计师编号: 310000120110

签字注册会计师: 冯虹茜

注册会计师编号: 310000125101

事务所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23-88231378

事务所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责任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22)第 S00071 号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静

郭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冯虹茜

冯虹茜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国航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勤勉、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坚持公正、客观的原则，独立发表意见，充分利用所学所长，推动董事会科学决策，指导督促经理层贯彻执行董事会决议，促进公司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关注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1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截止2021年底，公司有3名独立董事，为财务、航空、法律方面的专业人士。根据境内外上市规则的规定，我们向公司递交了独立性声明，确认了独立地位。3名独立董事的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如下：

段洪义先生：研究员级高级会计师，持有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南光（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南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9年11月任中央企业专职外部董事，2020年3月任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20年5月至2022年2月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许汉忠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学理学士学位，第十三届

全国政协委员、香港总商会理事会理事，2006年7月获香港特区行政长官委任为太平绅士。2015年5月至2022年2月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6年12月任白云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20年6月任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20年10月任香港新巴及城巴（NWFB Services and Citybus）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2月任香港大湾区航空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6月任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李大进先生：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学专业，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律师。目前担任第十三届全国政协委员、北京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顾问、最高人民法院特邀监督员、中国人民大学律师学院客座教授、清华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联合导师、西南政法大学客座教授等职务。2015年12月至2022年2月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始终坚持勤勉务实和诚实负责的原则，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出席股东大会和主持召开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在会议召开前，我们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阅并根据需要听取公司专项汇报或要求公司提供补充文件，全面了解和掌握议案的详细信息，为董事会的议事和决策充分准备；在董事会会议上，我们严谨地审议每项议案，发挥经验和专业知识方面的优势，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建议，客观发表独立意见。2021年，公司召开3次股东

大会，17项议案并均获审议通过。召开11次董事会会议，全部议案审议通过，形成41决议。除“十四五”规划、飞机引进等长期事项外，决议基本执行完毕。召开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共23次。我们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股东大会	董事会	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	管理人员培养及薪酬委员会	战略和投资委员会	航空安全委员会
	出席/应出席					
段洪义	3/3	11/11	8/8	6/6	7/7	不适用
许汉忠	3/3	11/11	8/8	不适用	不适用	2/2
李大进	3/3	11/11	8/8	6/6	不适用	不适用

此外，我们还参加了公司年度战略研讨会、半年度和年度工作会议，听取经理层汇报生产经营、疫情防控、财务效益等情况，加强与经理层之间的沟通，及时了解公司战略和重大决策事项的执行进展。

（二）现场调研

本年度我们参加了两次现场调研，共走访6个单位，包括西南分公司、国航内蒙古公司、天府机场以及定点帮扶单位等，并组织形成了调研报告。通过调研，全面了解了西南分公司、国航内蒙古公司的安全运行、疫情防控及公司战略执行情况，定点帮扶的合作项目推进、帮扶创新实践和成效。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支持。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一是董秘汇报会。为帮助我们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营状况和决策事项，公司通过独立董事汇报会（董秘汇报会）

形式，就我们关注的事项进行专题汇报；关于董事会决策事项，在会议召开前，经理层就决策事项的背景、可行性以及对公司发展的潜在影响等事宜向我们作深入汇报，确保我们对所议事项的理解和把握，有充分的时间决策和发表意见。2021年我们共听取7次关于董事会议案的专项汇报。

二是与董事长的沟通交流。在董事会前或会后，董事长不定期就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与我们交流，倾听我们的声音，了解我们的关注，尤其对我们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责成有关单位研究落实。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本年度，我们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对相关事项的决策、执行及披露情况的合法合规性做出了独立客观判断，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为：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共审议两项关联交易议案，分别是：

1、公司与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签署五项持续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及申请2022-2024年年度交易上限。

2、调整公司与中国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客机腹舱货运业务承包经营收入持续关联交易2021-2022年度上限。

我们认为关联交易是公司开展正常经营业务的需要，双方遵循平等互利、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经平等磋商，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交易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

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没有新增对外担保，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在2017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112.18亿元人民币，本年度已使用完毕，不存在违规的情形。

（四）提名董事和聘任高管以及薪酬情况

本年度，董事会提名马崇贤先生为董事候选人及聘任为公司总裁，聘任严斯蒙先生为公司总信息师，聘任黄斌先生为董事会秘书、总裁助理。我们对董事、高管人选的情况进行了审查后，认为董事会提名董事、聘任高管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董事和聘任高管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公司整体利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决策程序、发放标准符合国家政策和公司相关规定。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新冠肺炎疫情对高度全球化的航空运输业造成巨大冲击，公司经营面临前所未有的困难和挑战。在2020年年报披露前，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2020年度将出现亏损，我们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发布了预亏公告。

2021年是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蔓延的第二年，国际航线

投入持续受限，国内客运市场流量大幅波动，公司经营效益改善难度日益加大。油价攀升，汇率波动等因素进一步增大公司经营难度，同时主业相关投资企业亦受到严重影响。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 2021 年度将出现亏损，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亏损约为 145 亿元至 170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亏损约为 148 亿元至 175 亿元。我们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发布了预亏公告。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年度，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定期汇报审计和审阅工作。我们听取了审计师的工作汇报，审查了提交的审计总结报告，并对聘任公司 2021 年度国际和国内审计师及内控审计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聘任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现金分红情况

航空业受疫情严重冲击，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亏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2021 年 3 月，经理层拟定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进行现金分红。我们对公司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0 年不进行分红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没有损害股东和投资人利益的情况。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本年度没有承诺事项。

（九）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本年度，公司编制及披露了4份定期报告（含财务报告）和56份境内临时公告。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均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平等获得公司信息，维护投资者权益。我们重点关注了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公司信息披露遵循了“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符合上市地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的相关规定，依法合规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开展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公司内部控制符合公司实际，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重大和重要缺陷。

（十一）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董事会下设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战略和投资委员会、管理人员培养及薪酬委员会和航空安全委员会，并由相应部门负责人组成专家组，为专业委员会履职提供支持。我们认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治理制度完善、人员配置科学、运行顺畅。2021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召开23次会议，其中：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8次、管理人员培养及薪酬委员会6次、战略和投资委员会7次、航空安全委员会2次。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撑。

（十二）其他事项

无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目前我们均已任期届满离任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为在任期间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勤勉、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尤其中小股东利益，充分利用专长，推动董事会科学决策，为公司发展做出积极贡献而感到欣慰。同时，感谢公司董事会、经理层和相关部门工作人员给予的积极有效的支持和配合。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段洪义、许汉忠、李大进

2022年3月30日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报告

2021 年，在董事会的引领下，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的相关指引及守则，按照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通过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听取专项汇报、检查调研、参加公司重要会议等形式，较好地完成了 2021 年度的工作任务，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和保障。现将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段洪义先生担任主任，李大进先生和许汉忠先生担任委员，分别为财务、法律、航空领域的专业人士，且全部为独立董事，充分体现了委员会的独立性、专业性和权威性。为加强委员会决策支持保障，设立了联合工作组，成员由公司总法律顾问、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审计部负责人组成。

二、履职概况

本年度，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3 项议案和听取专项汇报 16 次。各位委员能够勤勉尽责，忠实履行义务，积极出席会议，听取

专题汇报，了解公司战略实施、生产运营和风险控制，发挥专业优势，尤其是在财务资金、关联交易、外部审计、风险防控等方面提出多项富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为保障股东和公司的权益发挥了积极作用。

2021 年度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
委员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次数	8
段洪义	8/8
李大进	8/8
许汉忠	8/8

报告期内，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2020 年度报告和 2021 年一季度、半年度、三季度报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报告》；2020 年度 A 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21 年度财务计划和投资计划；续聘 2021 年度国际和国内审计师及内控审计师；国航股份与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签署五项持续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及申请 2022-2024 年年度交易上限；调整公司与中国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客机腹舱货运业务承包经营收入持续关联（连）交易 2021-2022 年度上限。此外，听取了如下汇报：2020 年度业绩预亏公告；2020 年度报告编制计划；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2020 年度 A 股关联方名单；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情况；审计情况及整改工作计划；2021 年度内审工作计划；国航年报及行业分析研究报告；2020 年度内控评价；2021 年三大航一季报分析研究；审计整改情况；2021 年度内控自我评价工作方案；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审阅情况和 2021 年内控审计计划；2021 年 6 月及上半年资本市场概述；2021 年半年度 A 股关联方名单；贯彻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工作情况。审计委员会委员还通过不定期召开的独立董事汇报会，听取关心关注事项和董事会议案相关情况的汇报，加深对公司业务和决策事项的了解，为科学有效决策提供支持。

针对调整公司与中国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客机腹舱货运业务承包经营收入持续关联交易 2021-2022 年度上限的关联交易，在听取专题汇报后，委员会认为公司在疫情影响下灵活组织生产、快速应对市场、深入挖掘潜力的具体表现，也叠加了货运市场需求旺盛、货运价格不断走高等客观因素，对公司的影响是正面的，没有损害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要求公司做好关联交易的日常监控，依法依规，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在听取审计部和外部审计师汇报内控自评年度计划和审计计划时，委员会要求内外部审计为经理层决策提供高质量管理建议。

三、年报履职

对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审计之前，专门召开年报沟通会议，听取年审

会计师汇报审计工作重点和范围，强调加强审计质量的要求，并审阅了公司提交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我们高度关注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进展。期间，年审会计师积极与我们保持沟通，说明受疫情影响审计工作存在的困难和遇到的问题，我们及时全面知悉相关工作，并督促年审会计师在保证审计工作质量的前提下按照约定时限提交审计报告，保证审计工作的有序开展和按时完成。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委员会对公司财务报告初稿进行了审阅并形成书面意见。

四、检查调研

为充分发挥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职能，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积极开展检查调研活动。本年度，赴国航西南分公司、天府国际机场和国航基地、四川国际航空发动机维修有限公司、成都富凯飞机工程服务有限公司，以及国航内蒙古公司和苏尼特右旗开展调研。通过听取汇报、实地察看、座谈交流，详细了解分、子公司经营管理和疫情防控情况，以及定点帮扶情况。通过调研，对航空业当前面临的困难和履行社会责任有了更加深入的认识和理解。调研中，审计委员会重点关注了公司风险内控建设、科技创新、服务质量提升、帮扶长效机制等，并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五、学习培训

在积极履行职责的同时，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委员注重自身学习培训工作，积极参加证券监管机构举办的培训，掌握最新监管政策法规和监管重点，

持续提升履职能力。本年度，主任委员段洪义先生通过参加国资委举办的央企外部董事培训，及时掌握国资监管政策，了解资本市场热点，关注法规的变化和案例，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

2022年2月25日，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成立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成员有：李福申先生、禾云先生、谭允芝女士。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将围绕董事会2022年重点工作，充分发挥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的职能和独立董事的专业优势，认真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贡献力量，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特此报告。

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段洪义、李大进、许汉忠

2022年3月30日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客观公正、独立判断的立场，作为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议案及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关联（连）交易执行情况的独立意见

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公司 2021 年度关联（连）交易情况明细情况表。经审核后，我们认为：

- 1、该等关联（连）交易为公司经常性业务；
- 2、该等关联（连）交易是按照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或如可供比较的交易不足以判断该等交易的条款是否一般商务条款，则对公司而言，该等交易的条款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视具体情况而定）的条款订立；及
- 3、该等关联（连）交易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进行，条款为公平合理，并且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最佳利益。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同意控股子公司中航财务向本公司、国航进出口有限公司、Ameco、北京航空及成都国航进出口有限公司开展关税保付保函业务，预计担保总额为 10.18 亿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三年。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担保总发生额度为 1.93 亿元。

我们对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控股子公司中航财务上述保函业务进行了审慎查验，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符合国家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合法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我们认为：

1、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系依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拟定，不违反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四、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我们审核了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且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公司编制的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五、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国际和国内审计师及内控审计师的独立意见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和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2017 年开始担任公司的国际、国内审计师及内控审计师。经审阅上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审计报告和听取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汇报后，我们认为：

1、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和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符合公司未来财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要求。

2、同意公司续聘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国际审计师、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国内审计师和内控审计师。

六、关于中国航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关于中国航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我们认为，该报告客观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内部控制、经营管理和风险管理等情况，结论客观、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管控流程等均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

督管理委员会的严格监管，未发现其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或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

七、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与财务公司《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执行情况的独立意见

结合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提交了《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我们认为：涉及中航财务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平、上市公司资金管理具有独立性、资金存放安全，不存在被关联人占用的风险，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福申

禾云

徐俊新

谭允芝

2022年3月30日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德师报(函)字(22)第 Q00632 号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1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以下合称“财务报表”),并于2022年3月30日签发了德师报(审)字(22)第 P01343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公安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的要求,贵公司编制了后附的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本所审计贵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贵公司实施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与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2021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说明仅作为贵公司向证券监管机构呈报2021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郭静

郭静



中国注册会计师:冯虹茜

冯虹茜



2022年3月30日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其它关联 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 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21 年期初 往来资金余额	2021 年度往来 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1 年度往来 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1 年度偿还累计 发生金额	2021 年期末 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 附属企业	中国航空集团有 限公司	母公司	应收账款	40,265.89	36,543.30	-	38,398.99	38,410.20	专包机收入等	经营性往来
			其他应收款	18,925.00	53,619.33	-	72,544.33	-	专项补贴等	经营性往来
	中国国际货运航 空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145,640.20	1,082,919.62	-	1,069,779.08	158,780.74	腹舱收入及维修收入	经营性往来
			其他应收款	41,947.96	44,579.27	-	59,969.35	26,557.88	租赁收入等	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917.09	6,485.57	-	5,155.67	2,246.99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其他应收款	12.72	46.29	-	55.37	3.64	提供服务	经营性往来
			其他流动资产(发放贷款)及 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	2,002.02	8,000.00	145.73	2,139.21	发放贷款及应收利息	经营性往来	
	小计	/	/	249,710.88	1,232,193.38	145.73	1,248,042.00	234,007.99	/	/
上市公司的 子公司及其 附属企业	上海国航航空服 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9.40	-	-	79.40	-	业务代垫款	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	/	79.40	-	-	79.40	-	/	/
总计	/	/	/	249,790.28	1,232,193.38	145.73	1,248,121.40	234,007.99	/	/

(此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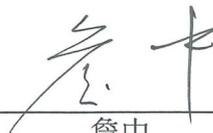
此表已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获董事会批准



宋志勇
公司负责人



肖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詹中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及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以下简称“德勤”）分别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国内会计准则及国际会计准则下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德勤华永为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其中，拟续聘的国内会计准则下的审计机构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国内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德勤华永的前身是 1993 年 2 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改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德勤华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德勤华永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德勤华永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德勤华永过去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具有

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2. 人员信息

德勤华永首席合伙人为付建超先生，2021 年末合伙人人数为 220 人，从业人员共 6,681 人，注册会计师共 1,131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220 人。

3. 业务规模

德勤华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4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31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6.88 亿元。德勤华永为 60 家上市公司提供 2020 年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2.05 亿元。德勤华永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采矿业。德勤华永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公司同行业客户共 4 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勤华永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相关规定。德勤华永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5. 诚信记录

德勤华永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郭静自 2007 年加入德勤华永，长期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13 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郭静女士自 2018 年开始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主要为公司的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邓康，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及资深会员、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及澳大利亚特许会计师公会会员。邓康女士从事审计专业服务超

过 25 年,担任合伙人超过 10 年,曾担任多家上市公司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冯虹茜,自 2012 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14 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冯虹茜女士自 2017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主要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以上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德勤华永及以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中国国航系 A+H 股上市公司,根据境内外监管要求,预计本年度境内、境外的审计、审阅等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1,052.2 万元,与上年审计、审阅费用基本一致,经股东大会授权由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国际和国内审计师及内控审计师的议案》,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认为:德勤、德勤华永自 2017 年开始担任公司的国际、国内审计师及内控审计师,先后完成了 2017 至 2021 年的审计和审阅工作,工作质量较好,在工作中与公司有较好的沟通与配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德勤和德勤华永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符合公司未来财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要求,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德勤为公司 2022 年度国际审计师、德勤华永为公司 2022 年度国内审计师

及内控审计师。

（三）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国际和国内审计师及内控审计师的议案》。

（四）本次聘任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北京，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航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 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查验中国航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财务”）的《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等证件资料，审阅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在内的中航财务定期财务报告，对中航财务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现将有关风险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中航财务基本情况

（一）企业注册地、组织形式和地址

中航财务成立于1994年，系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2,796.1864万元（含500万美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公司及控股股东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集团”）分别持有中航财务51%和49%的股权，中航财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要为中航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提供金融财务服务。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36号国航大厦18层01、02、03单元和26层

法定代表人：肖烽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016H211000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36994X

（二）企业经营范围

中航财务的经营范围为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

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二、中航财务风险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控制环境

中航财务按照《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和章程的规定，设立三会一层组织架构，各治理主体职责边界清晰、履职要求明确，符合独立运作、有效制衡原则。中航财务股东会是权力机构。董事会是执行机构，对股东会负责，行使内部管理权，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证券投资决策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根据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开展经营管理活动。监事会承担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内控管理职责履职情况的监督责任。中航财务制定了重大事项权责清单，明晰了各治理主体权责关系，构建了分工合理、职责明确、制约有效、报告关系清晰的内控组织体系。

（二）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中航财务设立了独立的风险管理部和稽核部，与前台业务部门形成有效的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对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全方位的风险管理和审计。

中航财务编制完成了《全面风险管理规定》《合规风险管理规定》和《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所属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组织开展各项风险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有：审议中航财务风险管理目标、风险管理战略和政策；审议中航财务风险管理报告；审议中航财务重要业务的风险管理方案和重大风险管理应对政策；审议中航财务基本风险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审议风险管理组织机构设置及其职责方案；对中航财务的资产五级分类工作进行指导，并听取中航财务资产五级分类结果；履行案防工作的各项职责。中航财务建立了完善的授权管理制度，各部门间、各岗位间职责分工明确，各层级报告关系清晰，通过部门及岗位职责的合理设定，形成了部门间、岗位间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的风险控制机制。

（三）控制活动

1. 资金管理

中航财务严格资金管理，基于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原则，优先保证结算支付需求，再进行资产配置。中航财务根据集团成员单位资金收支情况和公司各部门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全面计划、整体协调、统筹安排。中航财务制定《同业授信管理办法》《同业定期存款业务管理办法》等制度，用于指导同业业务开展。中航财务严格在同业授信范围内开展各项同业业务，遵循资金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原则，严格履行经办、复核、审核流程，保证业务流程合理、合规。

2. 信贷管理

中航财务在信贷业务管理方面制定了《信贷授信管理办法》《自营贷款管理办法》等较为完备的业务管理制度及内控手册。在日常操作方面，严格执行贷前调查、贷中审查和贷后检查的“三查”制度，暨根据成员单位的基本情况、财务及经营情况、信用状况及战略发展等方面进行分析评价，测算授信额度，作为信贷业务的开展前提；在每笔业务开展前，进行尽职调查并撰写调查报告；根据“贷审分离”的原则要求，上述流程均经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及公司贷审会、总经理逐级审批完成后，方可开展业务。中航财务还坚持监控贷款资金的用途流向，收集贷款资金的合同单据，持续跟踪贷款企业的生产经营，确保贷款资金安全、风险可控。

3. 结算业务

中航财务制定了《内部结算业务管理办法》《内部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电子银行管理办法》等制度，遵循集中管理、统一开户、分户核算的原则落实各项内控措施，确保结算业务人员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严禁越权、越岗操作，保障了结算业务安全开展和结算资金安全。

4. 内审监督

稽核部负责中航财务内部审计工作，独立监督中航财务财务收支、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和效益行为，评价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适当性和有效性，内控评价情况及建议直接向董事会及所属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报告。

5. 信息系统

中航财务逐步推进公司信息化建设进程。目前公司信息
系统功能相对完善，依法合规并覆盖公司主要业务领域。已
建成或正在建设的信息系统包括有石化盈科资金管理系统、
NC 财务管理系统、金证投资管理系统、金电征信数据报送系
统、金电非现场监管报表报送系统、科融非现场监管数据质
量检测及分析软件、万得资讯系统、彭博系统等，覆盖了公
司结算、资金、信贷、投资、财务、风控等主要业务领域。
系统各项功能、审批流程、业务参数配置等均符合各项法律
法规及制度要求。

（四）风险管理总体评价

中航财务的各项业务均能严格按照制度和流程开展，无
重大操作风险发生；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
业务运营合法合规，管理制度健全，风险管理有效。

三、中航财务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经营情况

中航财务目前已开展存款、贷款、结算、同业、有价证
券及中间业务等种类业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航
财务资产总额 2,239,165 万元，负债总额 2,054,291 万元，
所有者权益总额 184,873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1,822
万元，利润总额 6,055 万元，净利润 4,638 万元。中航财务
经营稳定，各项风险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二）管理情况

自成立以来，中航财务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
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公司章
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根据对中航财务风险管理
的了解和评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未发现与财务报
表相关资金、信贷、信息管理等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

（三）监管指标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中航财务的各项监管指标均在合理的范围
内，不存在重大风险。

四、中航财务与公司关联人交易现状

2020年8月28日，中航财务与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续展了金融财务服务框架协议。按照该协议约定，中航财务为中航集团及子公司（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除外，下同）提供存款服务、贷款服务及其他金融财务服务。截至2021年底，中航集团及子公司在中航财务的存款余额为112.50亿元，贷款余额为8,008.55万元，贷款余额远低于存款余额。

2021年度中航财务严格按照与中航集团签署的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金融财务服务框架协议，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依法向集团公司提供金融财务服务。独立董事认为，2021年度中航集团及子公司与中航财务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评估意见

基于以上分析与判断，本公司认为：

（一）中航财务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

（二）未发现中航财务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该办法的要求规定；

（三）中航财务成立至今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之规定经营，中航财务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中航财务与本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目前风险可控。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
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德师报(函)字(22)第 Q00892 号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1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以下合称“财务报表”),并于2022年3月30日签发了德师报(审)字(22)第 P01343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上证发[2022]6号)(2022年01月07日)的要求,贵公司编制了后附的2021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的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本所审计贵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贵公司实施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与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2021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说明仅作为贵公司向证券监管机构呈报2021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情况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郭静

郭静



中国注册会计师:冯虹茜

冯虹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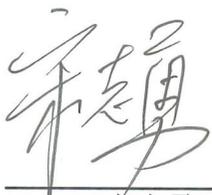
2022年3月30日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的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1年1月1日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金融业务的类别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	其他应付款	4,371,078.65	130,695,516.33	123,816,807.87	11,249,787.11	存款业务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应收款	20,020.17	81,544.78	21,479.50	80,085.45	贷款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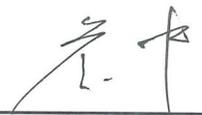
此表已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获董事会批准


宋志勇
公司负责人




肖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詹中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专项说明

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说明

德师报(函)字(22)第 Q00633 号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1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以下简称“2021年度财务报表”),并于2022年3月30日签发了德师报(审)字(22)第 P01343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的相关要求,贵公司编制了后附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以下简称“情况表”)。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情况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基于我们为对贵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而实施的审计工作,我们未发现后附的情况表所载信息与我们审计贵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信息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本专项说明仅供贵公司依据相关监管要求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时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3月30日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7,453,167.00		6,950,374.90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204,952.20		220,048.80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75%		3.17%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	204,952.20	出租固定资产收入、销售材料等收入	220,048.80	出租固定资产收入、销售材料等收入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	-		-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		-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		-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		-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		-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204,952.20		220,048.80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		-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	-		-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		-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		-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		-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		-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		-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		-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7,248,214.80		6,730,326.10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0日